# 臺東縣＿＿＿＿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職稱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取得主任資格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公）<br>（宅） | 服務單位 | | 初任合格主任日期 | 年　月　日 |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請自行於□打勾）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請自行於□打勾）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所稱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在校實際擔任主任，含取得合格主任資格之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 評分項目 |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得分 | 學校審核得分 | 審查小組 | | 備註 |
|---|---|---|---|---|---|---|---|---|
| | | | | | | 核分 | 簽章 | |
| 學歷（最高5分） | | 取得博士學位者 | 5分 | | | | |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 | | 取得碩士學位者 | 3分 | | | | | |
| 服務成績（最高55分） | 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5分） | 學年度　＿＿＿　＿＿＿　＿＿＿　＿＿＿　＿＿＿<br>考核成績 | 四條一款給1分<br>四條二款不給分<br>四條三款扣3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 | | | | |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br>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
| | 獎懲（最高25分） | 獎勵（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工作業務有關）：大功　記功　嘉獎　獎狀 | 大功一次4.5分<br>記功一次1.5分<br>嘉獎一次0.5分<br>縣獎狀（盃）一次0.1分<br>省獎狀（盃）一次0.3分 | | | | |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br>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br>3.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
| | | 懲處：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 每次扣0.5分 | | | | | |
| | | 懲處：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 每次扣1.5分 | | | | | |
| | 特殊事蹟（最高11分） | 1. 獲教育部師鐸獎 | 各給3分 | | | | | 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br>2. 特殊事蹟欄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
| | | 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 各給2分 | | | | | |
| | | 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 各給2分 | | | | | |
| | | 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 各給1分 | | | | | |
| | |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 各給2分 | | | | | |
| | | 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 各給1分 | | | | | |
| | | 7. 獲選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 給1分 | | | | | |
| | 工作經歷（最高14分） | □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滿二年以上給2分(最多2分)~~<br>□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補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1分 | 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 | | | | |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學年度止。<br>2. ~~曾擔任教導主任滿四年者視同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四年。~~<br>3.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補校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 |
| | | □ ~~曾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三年以上者，另加給3分。~~<br>□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4分。<br>□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6分。 | 擇一採計 | | | | | |
| | | □ 曾擔任同一處室主任滿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另加給3分；滿六年以上者，另加給6分。 | | | | | | |
|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 二欄合計最高10分 |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 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學年度止。<br>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br>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br>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br>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1分。 |
| | |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1.5分 | | | | | |
| | |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2分 | | | | | |
| | | 擔任國小校長、國中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3分 | | | | | |
| | | 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　）年 | 每滿一年1分 | | | | | |
| | | 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　）年 | 每滿一年給1.5分 | | | | | |
| | | 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　3分 | | | | | |
| | |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中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0.5分 | | | | | |
| | | 曾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國教輔導員滿（　）年 | 每滿一年給0.5分 | | | | | |
| 研究與進修（最高10分） | |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ISSN)每篇以0.5分計，(具TSSCI)每篇以2分計；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以1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 期刊：具ISSN每篇給0.5分；具TSSCI每篇給2分。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給1分 | | | | | 1. 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br>2. 積分審查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 | |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小時或2學分）每次給0.3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6分） | 每次給0.3分 | | | | | |
| | |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取得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 | 各給1分 | | | | | |
| 積分總計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

# 臺東縣＿＿＿＿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職稱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取得主任資格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公）<br>（宅） | 服務單位 | | 初任合格主任日期 | 年　月　日 |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請自行於□打勾）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請自行於□內打勾）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稱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在校實際擔任主任，含取得合格主任資格之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 評分項目 |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得分 | 學校審核得分 | 審查小組 | | 備註 |
|---|---|---|---|---|---|---|---|---|
| | | | | | | 核分 | 簽章 | |
| **學歷**（最高5分） | | 取得博士學位者 | 5 分 | | | | |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 | | 取得碩士學位者 | 3 分 | | | | | |
| **服務成績**（最高55分） | 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5分） | 學年度 \| ＿＿ \| ＿＿ \| ＿＿ \| ＿＿ \| ＿＿<br>考核成績 | 四條一款給1分<br>四條二款不給分<br>四條三款扣3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 | | | | |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br>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
| | 獎懲（最高25分） | 獎勵（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工作業務有關）：大功 \| 記功 \| 嘉獎 \| 獎狀 | 大功一次4.5分<br>記功一次1.5分<br>嘉獎一次0.5分<br>縣獎狀（盃）一次0.1分<br>省獎狀（盃）一次0.3分 | | | | |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br>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br>3.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
| | | 懲處：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 每次扣0.5分 | | | | | |
| | | 懲處：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 每次扣1.5分 | | | | | |
| | 特殊事蹟（最高11分） | 1. 獲教育部師鐸獎 | 各給3分 | | | | | 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br>2. 特殊事蹟欄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
| | | 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 各給2分 | | | | | |
| | | 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 各給2分 | | | | | |
| | | 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 各給1分 | | | | | |
| | |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 各給2分 | | | | | |
| | | 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 各給1分 | | | | | |
| | 工作經歷（最高14分） | □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一分~~、滿二年以上給2分(最多2分)~~<br>□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分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補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1分<br>□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1分 | 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 | | | | |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學年度止。<br>2. ~~曾擔任教導主任滿四年者視同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四年。~~<br>3.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分校、補校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 |
| | | □ ~~曾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三年以上者，另加給3分~~<br>□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4分。<br>□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6分。 | 擇一採計 | | | | | |
| | | □ 曾擔任同一處室主任滿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另加給 3 分；滿六年以上者，另加給6分。 | | | | | | |
|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 |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二欄合計最高10分**）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 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學年度止。<br>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br>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br>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br>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1分。 |
| | |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小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二欄合計最高10分**） | 每滿一年給1.5分 | | | | | |
| | |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2分 | | | | | |
| | | 擔任國小合格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3分 | | | | | |
| | | 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 ）年 | 每滿一年1分 | | | | | |
| | | 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 ）年 | 每滿一年給1.5分 | | | | | |
| | | 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3分 | | | | | |
| | |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0.5分 | | | | | |
| | | 曾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滿(　)年 | 每滿一年給0.5分 | | | | | |
| **研究與進修**（最高10分） | |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ISSN)每篇以0.5分計,(具TSSCI)每篇以2分計；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以1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 期刊：具ISSN每篇給0.5分;具TSSCI每篇給2分。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給1分 | | | | | 1. 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br>2. 積分審查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 | |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小時或2學分）每次給0.3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6分) | 每次給0.3分 | | | | | |
| | |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取得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 | 各給1分 | | | | | |
| 積分總計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